



載於本公佈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或審閱。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披露本集團的中期業績詳情，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